

CNAS-CI01-A005

检验机构能力认可准则在建设工程检验领域的应用说明

Guidance on the Application of Inspection Body Competence Accreditation Criteria in the Field of Construction Engineering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

2026 年 09 月 23 日发布　　2027 年 01 月 01 日实施

目 次

前 言 2
1 范围 3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3
3 术语和定义 3
4 通用要求 3
4.1 公正性 3
5 结构要求 3
5.1 独立性 3
5.2 法律实体与责任 3
6 资源要求 3
6.1 人员 3
6.2 设施与设备 5
7 过程要求 5
7.2 检验方法和程序 5
7.4 检验记录 6
7.5 数据与信息的控制 6
7.6 检验报告或检验证书 6

CNAS

前　言

本文件由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制定，是CNAS根据建设工程检验的特性而对CNAS-CI01《检验机构能力认可准则》所作的进一步说明，并不增加或减少该准则的要求。

本文件需与CNAS-CI01《检验机构能力认可准则》同时使用。若建设工程结构检验隐含了有关的无损检测活动，应满足《实验室能力认可准则在无损检测领域的应用说明》(CNAS-CL01-A006)的有关要求；若从事建筑机械检验中涉及到特种设备的应满足特种设备行业的要求。申请建设工程领域检验能力认可时，相关的检测能力应申请或获得认可；检验活动对应的主要检测能力参考CNAS-GI010《建设工程领域检验机构认可指南》。当申请城镇排水管道的管道缺陷与状况评估、城镇道路的地下病害体探测与评估检验项目时，相应的检测能力不必单独申请实验室认可。

在结构编排上，本文件章、节的条款号和条款名称均采用CNAS-CI01中章、节条款号和名称，对CNAS-CI01说明的具体内容在对应条款后给出。本文件章节号是不连续的。

本文件代替：CNAS-CI01-A005:2021。

相对于CNAS-CI01-A005:2021，本文件除编辑性修改外，主要技术变化为：

——文件架构按照新版CNAS-CI01《检验机构能力认可准则》进行重新编排；

——本文件的适用范围加以明确；

——增加了“检验活动对应的主要检测能力参考CNAS-GI010《建设工程领域检验机构认可指南》”的要求；

——增加了当申请城镇排水管道的管道缺陷与状况评估、城镇道路的地下病害体探测与评估检验项目时，相应的检测能力不必单独申请实验室认可的说明，同时明确了申报此类项目的人员要求；

——明确了仅从事城镇排水管道的管道缺陷与状况评估、城镇道路的地下病害体探测与评估检验项目的检验机构可为非A类检验机构；

——将检验机构技术主管、质量主管、授权签字人明确要求在本机构连续从业不少于2年；

——修改并细化了人员方面的要求，如增加了质量主管、监督员的要求，同时明确了关键岗位人员的年龄、专业等要求。

本文件所代替文件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

——CNAS-CI07:2006

——CNAS-CI07:2013

——CNAS-CI07:2015

——CNAS-CI01-A005:2018

——CNAS-CI01-A005:2021

检验机构能力认可准则在建设工程检验领域的应用说明

1 范围

本文件适用于在建设工程的建造、运行和维护中，涉及建设工程的设计复核、施工质量评价、工程验收、专项功能评价、运行状况评价、安全性和可靠性评价、抗震性能评价等检验活动。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参考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不可缺少。对注明日期的参考文件，只采用所引用的版本；对没有注明日期的参考文件，采用最新的版本（包括任何的修订）。

CNAS-CI01 检验机构能力认可准则

3 术语和定义

在 CNAS-CI01 中确立的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4 通用要求

4.1 公正性

4.1.7 从事建设工程检验工作的人员，不得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检验机构中从业。

5 结构要求

5.1 独立性

从事建设工程质量检验和性能评价/鉴定、设计复核等检验项目的检验机构，应是 A 类检验机构。其机构和人员，不应是其检验项目的建设方、勘察方、设计方、施工方、监理方、用户或物业等利益相关方，也不应是上述任何一方的授权代表。

仅从事城镇排水管道的管道缺陷与状况评估、城镇道路的地下病害体探测与评估检验项目的检验机构，可为非 A 类检验机构。

5.2 法律实体与责任

5.2.1 当检验机构从事建设工程检验活动时，应满足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行业管理部门的要求。

6 资源要求

6.1 人员

6.1.1 检验机构技术主管、质量主管、授权签字人，在本机构连续从业时间不少于2年。

从事建设工程检验的机构，每一检验对象专业技术人员中从事相关检验工作3年以上并具有相关工程类专业中级以上（含中级）技术职称的不得少于6名，其中具有

相关工程类专业高级技术职称的不得少于2名。（仅从事城镇排水管道的管道缺陷与状况评估、城镇道路的地下病害体探测与评估检验项目时除外）

对从事城镇排水管道的管道缺陷与状况评估、城镇道路的地下病害体探测与评估检验项目的专业技术人员，从事本专业相关检验工作3年以上并具有相关工程类专业中级以上（含中级）技术职称或同等能力的不得少于3名，其中具有相关工程类专业高级技术职称的不得少于1名。

负责建设工程检验的关键技术人员应为机构的专职人员，实行职业资格管理的检验活动的从业人员的职业资格证书须注册（登记）到人员所在的检验机构，行业特殊管理规定除外。

注 1：检验对象分类见 CNAS-GI010《建设工程领域检验机构认可指南》。

注 2：关键技术人员包括技术主管、质量主管、授权签字人、报告审核人、监督员等。

注 3：同等能力指博士研究生毕业或取得博士学位，从事相关专业工作 1 年及以上；硕士研究生毕业或取得硕士学位，从事相关专业工作 3 年及以上；大学本科毕业或取得学士学位，从事相关专业工作 5 年及以上；或大学专科毕业后，从事专业技术工作 8 年及以上。

6.1.2 使用建设工程检验相关软件的检验员应经过培训和授权。

6.1.3 负责建设工程检验的人员应具备相应的资格、培训经历、经验和熟悉建设工程检验的要求，并有根据检验结果对总要求的符合性做出专业判断和出具相应报告的能力。

从事建设工程施工质量检验、性能评价/鉴定、设计复核等的机构，其人员应符合下列技术资格：

技术主管：不超过法定退休年龄，应具备相关工程类专业高级技术职称，且应有不少于 8 年的相关检验工作经历。

质量主管：不超过法定退休年龄，应具有中级以上（含中级）技术职称或同等能力、具有 5 年以上检验及管理经历，并经过检验机构质量管理培训。

授权签字人：

对从事建筑行业地基基础、结构工程的施工质量检验、性能评价/鉴定和设计复核的授权签字人，不超过法定退休年龄，应具备相关工程类专业高级技术职称、本专业领域的职业资格且有不少于 8 年相关检验工作经历。

对从事建筑幕墙施工质量检验、性能评价/鉴定、设计复核的机构的授权签字人，不超过法定退休年龄，应具备相关工程类专业高级技术职称、相关工程类领域的相关职业资格且有不少于 8 年相关检验工作经历，或应具备建筑幕墙相关专业正高级技术职称且有不少于 16 年的相关检验工作经历。

对从事交通、水利等其他行业建设工程的施工质量检验、性能评价/鉴定和设计复核的授权签字人，不超过法定退休年龄，应具备相关工程类专业高级技术职称、相关工程类领域的职业资格且有不少于 8 年相关检验工作经历，或应具备相关工程类正高级技术职称且有不少于 16 年的相关检验工作经历。

对从事城镇排水管道的管道缺陷与状况评估、城镇道路的地下病害体探测与评估检验项目的授权签字人，不超过法定退休年龄，应具备相关工程类专业中级以上（含中级）技术职称或同等能力且有不少于 3 年相关检验工作经历。

报告审核人、监督员：不超过法定退休年龄，其中报告审核人应具备相关工程类专业高级技术职称，且应有不少于 5 年的相关检验工作经历，监督员应具备相关工程类专业中级以上（含中级）技术职称，且应有不少于 5 年的相关检验工作经历。对从事城镇排水管道的管道缺陷与状况评估、城镇道路的地下病害体探测与评估检验项目的报告审核人、监督员，不超过法定退休年龄，应具备相关工程类专业中级以上（含中级）技术职称或同等能力且有不少于 3 年相关检验工作经历。

检验员：不超过法定退休年龄，应具备理工科相关专业大学专科及以上学历、相关工程类专业中级以上（含中级）技术职称，且应有不少于 3 年的相关检验工作经历；对从事城镇排水管道的管道缺陷与状况评估、城镇道路的地下病害体探测与评估检验项目的检验员，不超过法定退休年龄，应具备理工科相关专业大学专科及以上学历，且应有不少于 3 年本专业相关检验工作经历；有职业资格要求的需持资格证书。

注 4：建筑行业从事建筑地基基础工程施工质量检验的机构，职业资格应为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从事建筑结构工程施工质量检验的机构，职业资格应为一级注册建造师、注册监理工程师、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等；从事建筑幕墙施工质量检验的机构，职业资格应为注册建造师、注册监理工程师、一级或二级注册结构工程师等。

注 5：建筑行业从事建筑地基基础工程性能评价/鉴定、设计复核的机构，职业资格应为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从事建筑结构工程性能评价/鉴定、设计复核的机构，职业资格应为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从事建筑幕墙性能评价/鉴定、设计复核的机构，职业资格应为一级或二级注册结构工程师。

注 6：交通、水利等其它行业从事建设工程施工质量检验、性能评价/鉴定、设计复核的机构，职业资格应按人社部及行业主管部门的要求执行。

6.1.9 检验机构应提供从事建设工程检验领域的检验员能够独立（负责）进行有关检验项目评价的证明材料。

6.2 设施与设备

6.2.2 检验机构使用影响检验结果的外部设施与设备时应在检验委托协议书和检验报告中明示并符合相关规定。

7 过程要求

7.2 检验方法和程序

7.2.1 当发布机构修订建设工程技术标准规范时，检验机构应在所需的程度上进行检验方法的验证。

7.2.2 检验机构应依据有关的建设工程标准以及相应的技术标准规范，按其开展的检验活动的要求制定检验作业指导书，必要时制定检验方案，尤其是应当明确检验结论的判断准则。

注 7：建设工程标准强制性条文是由国家行业主管部门批准发布的建设工程现行国家和行业标准中直接涉及人民生命财产安全、人身健康、环境保护和公共利益的条文。

7.4 检验记录

7.4.1检验机构应确保每一项检验活动的技术记录包含结果、报告和足够的信息，以便在可能时识别影响检验结果的因素，并确保能在尽可能接近原条件的情况下重复该检验机构活动。

7.4.2检验记录应长期保存，直至被检验对象拆除。

7.5 数据与信息的控制

7.5.1 检验机构开展建设工程性能评价/鉴定、设计复核的检验工作时，应使用经过功能核查（国家另有规定需经鉴定的，从其规定）的正版专业软件。

7.6 检验报告或检验证书

7.6.6 当被检验的工程涉及结构安全检验结果不合格时，检验机构应将检验结果报相应的行政主管部门，以确保及时采取安全措施。